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

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98年5月26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80084385號函核備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23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50115420號函核備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50874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；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在職進修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- 一、除論文、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6學分外，碩士班至少應修滿30學分；博士班至少應修滿24學分。
 - 二、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，並經各系(所)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 - 三、通過各系(所)自訂相關條件，並取得學術倫理研習成績及格，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 - 四、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學分數者，得先行提出考試申請，於修畢應修學分數後舉行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組織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二、辦理碩、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六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名。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 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。
 - 三、受聘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考試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就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具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(一)曾任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該系（所）通知並檢具繕印碩、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，送請所屬系（所）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

二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；口試時得開放旁聽，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。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三分之一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論文如有違反本校學生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，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七、學位論文摘要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附英文摘要；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八、設計藝術或應用科技類系（所）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惟是否屬設計藝術或應用科技類系（所），應由所屬各該系（所）提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
九、提出代表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應撰寫摘要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時間由各系（所）自行訂定，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，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，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；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應予退學。研究生完成之論文，應於畢業離校前，配合本校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推廣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，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。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，論文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，仍屬當學期。

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違反本校學生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，經論查屬實者，應公告周知予以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